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
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環檢所 M210 會議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）

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春蘭(鄭委員福田代)

記錄：楊孟儒

出席委員：

王委員文忻、王委員信智、江委員木泳、何委員國榮、
李委員達源、汪委員禧年、郭委員雅惠、陳委員家揚、
陳委員瓊蓉、張委員勝祺、葉委員雨松、熊委員同銘、
鄭委員福田、劉委員希平、劉委員秀美

請假委員：

王委員家麟、周委員永樂、凌委員永健、張委員小萍、
黃委員克莉、楊委員末雄、鄭委員淑慧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環境檢驗所：吳組長國傑、程惠生、陳孟宜、楊孟儒

本署空氣保護及噪音管制處：（請假）

本署環境督察總隊：（請假）

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：（請假）

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：（請假）

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：（請假）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：（略）

三、檢測方法審議結果：

（一）排放管道中硫醇檢驗法－吸收光度法（NIEA A703.72C）（草案）（二組 陳孟宜）

1、審查委員意見：

（1）方法草案名稱建議修正為「排放管道中硫醇檢測方法－比色法」。

（2）請確認及參照本方法之原文新版方法內容。

（3）一、方法概要「N,N-二甲基對苯二胺（N,N-dimethyl-p-phenylene-diamine, DPDA）」確認英文、中文及縮寫名稱。

（4）一、方法概要「計算過程以甲硫醇當量為基準」文字刪除。

- (5) 「四、設備」名稱修正為「設備與材料」，採樣、分析所需設備其規格要求，請詳細敘述。
- (6) 五、試劑中「蒸餾水」修正為「試劑水」；各項試劑之規格（如分子量、純度等），亦請增列。
- (7) 五、（二）「顯色液」修正為「呈色試劑」；「N,N-dimethyl-p-phenylene-diaminedihydrochloride」修正為「N,N-dimethyl-p-phenylene-diaminedihydrochloride」。
- (8) 五、（三）甲硫醇鉛 $\text{Pb}(\text{CH}_3\text{S})_2$ 除自行配製外，加入亦可直接購買市售產品之敘述。
- (9) 六、採樣及保存之內容請參考 NIEA A406.72A 詳細敘明。
- (10) 七、（一）「將二瓶約 40 mL 之樣品吸收液移入 50 mL 量瓶內」修正為「將二瓶約共 40 mL 之樣品吸收液移入 50 mL 量瓶內」。
- (11) 七、（一）可先濾除再分析，請描述濾紙規格。
- (12) 七、（二）「再波長約 505 nm 處測其吸光度」修正為「在波長約 505 nm 處測其吸光度」。
- (13) 七、（三）「依適當之濃度大小量取甲硫醇標準液」修正為「依適當之濃度大小量取甲硫醇鉛標準液」。
- (14) 檢量線製備增列確認程序及規範。
- (15) 八、結果處理刪除「是以甲硫醇為計算基礎」文字；「由檢量線球出之硫醇濃度」修正為「由檢量線求出之硫醇濃度」。
- (16) 八、結果處理建議加上硫醇濃度為 g 之計算公式。
- (17) 九、品質管制（六）現場空白分析移至（二）試劑空白分析之後。
- (18) 請於方法中加註廢液處理方式。

(19) 建議增列採樣各項設備之校正項目、頻率與規範。

(20) 本次修正草案之內容主要參考指引之規定，對各種品質管制之規範（如：重複分析、添加分析、空白分析等管制範圍）實務上是否適當，請一併檢討。

2、提案單位回應：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。

3、審查結論：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，辦理公告事宜。

(二) 「大氣中二氧化硫檢驗法—比色法（NIEA A404.11A）（草案）」、「空氣中硫酸鹽之檢測方法（NIEA A418.11C）（草案）」與「空氣濕沉降物中氯化物、硝酸鹽、硫酸鹽檢測方法—抑制型離子層析法（NIEA A419.11C）（草案）」

三案撤案，不予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5 分。